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

## 目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經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某條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VI」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

---

## 釋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無面值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 「庫存股份」     | 指 |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執行董事：

趙錦棟先生

林景禹先生

周思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6樓1603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726,674,682股)為基準計算，即總數不超過172,667,468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726,674,682股)為基準計算，即總數不超過345,334,936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一次。輪換卸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換卸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卸任且不再參與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卸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則將予卸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趙錦棟先生、林景禹先生及張大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就建議重選張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考慮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公司策略，並參考了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張大偉先生的背景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大偉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專業及工作經驗，及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張大偉先生亦會在各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張大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評估及審視了張大偉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已滿足獨立性的要求。因此，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趙錦棟先生、林景禹先生及張大偉先生的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king.cn>)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或一般授權方式授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通過批准。

本公司乃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2.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6,674,68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726,674,682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高不超過合共172,667,46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目前，本公司未回購任何股份，也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但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一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終止。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BVI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不曾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設立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br>(附註1)                    | 於最後實際可行<br>日期的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倘本公司全面行<br>使購回授權的概<br>約持股百分比 |
|--|-------------------------------|----------------------------------|---------------------------|------------------------------|
| 王金龍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488,920,138 (L)                  | 28.32%                    | 31.46%                       |
| 周曉君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488,920,138 (L)                  | 28.32%                    | 31.46%                       |
| 君澤集團有限公司(「君澤」)                           | 實益擁有人                         | 488,920,138 (L)                  | 28.32%                    | 31.46%                       |
| 李立先生                                     | 酌情信託創辦人<br>(附註3)              | 337,269,760 (L)                  | 19.53%                    | 21.70%                       |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br>(「滙豐信託」)                   | 受託人(附註3)                      | 337,269,760 (L)                  | 19.53%                    | 21.70%                       |
| Lee & Leung (B.V.I.)<br>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3)<br>受控法團權益<br>(附註3) | 335,737,745 (L)<br>1,532,015 (L) | 19.44%<br>0.09%           | 21.60%<br>0.10%              |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136,303,475 (L)                  | 7.89%                     | 8.77%                        |
|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br>公司(「TCL香港」)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136,303,475 (L)                  | 7.89%                     | 8.77%                        |
| Exceltop Holdings<br>Limited(「Exceltop」)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136,303,475 (L)                  | 7.89%                     | 8.77%                        |
| Jade Max Holdings<br>Limited(「Jade Max」)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136,303,475 (L)                  | 7.89%                     | 8.77%                        |
| 億健投資有限公司(「億健」)                           | 實益擁有人                         | 136,303,475 (L)                  | 7.89%                     | 8.77%                        |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王金龍先生持有君澤約45.24%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君澤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周曉君女士為王金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曉君女士被視為於王金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 Leung (B.V.I.) Limited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4%，亦持有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添利工業」)已發行股本約46.96%，而添利工業直接持有1,532,01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 Leung (B.V.I.) Limited被視為於添利工業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由滙豐信託(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立先生、滙豐信託及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根據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提交及TCL香港、Exceltop、Jade Max及億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TCL香港100%已發行股本，而TCL香港持有Exceltop 100%已發行股本，而Exceltop持有Jade Max 100%已發行股本，而Jade Max則持有億健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香港、Exceltop及Jade Max被視為於億健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列所示概約百分比。

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後君澤於本公司之上述持股量增加將導致君澤、王金龍先生及周曉君女士(統稱「君澤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君澤集團之收購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的後果。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BVI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市價

過去12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五月             | 0.100    | 0.056    |
| 六月             | 0.095    | 0.066    |
| 七月             | 0.076    | 0.060    |
| 八月             | 0.087    | 0.065    |
| 九月             | 0.090    | 0.051    |
| 十月             | 0.190    | 0.062    |
| 十一月            | 0.074    | 0.061    |
| 十二月            | 0.063    | 0.053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073    | 0.052    |
| 二月             | 0.085    | 0.052    |
| 三月             | 0.077    | 0.045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58    | 0.044    |

**10. 確認**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作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本公司將作出之建議購回股份(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趙錦棟先生

**趙錦棟先生**(「趙先生」)，61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時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油氣行業鑽探及完井服務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間在康菲石油公司擔任高級鑽探及完井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間受僱於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期間因其傑出的表現及對新疆業務的貢獻獲得認可。趙先生的事業生涯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擔任地質礦產部石油鑽井研究所的工程師實習生開始。彼繼續任職於地質礦產部石油鑽井研究所，並成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鑽探開發部副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得鑽探工程文憑。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趙先生因健康問題已辭任行政總裁，但仍擔任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2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君澤的董事。

### 林景禹先生

**林景禹先生**(「林先生」)，51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增產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晉升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增產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根據深圳相關政策，林先生被認定為儲備人才，可享受特權待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亦擔任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林先生已在油氣田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間受僱於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採油工藝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間受僱於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工程技術研究院，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工程師及副所長。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安石油學院(現稱西安石油大學)，取得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長江大學，取得油氣工程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林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的採油工程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1,484,854股股份及9,5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張大偉先生

**張大偉先生**(「張先生」)，67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張先生於不同政府部門的礦產資源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現已併入吉林大學)，獲得地質勘探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世界經濟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吉林省地質礦產局的幹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亦於地質礦產部政策法規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處長。張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於中國國土資源經濟研究院任職，擔任副院長。彼隨後加入國土資源部油氣資源戰略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研究員。此後，張先生加入自然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研究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彼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城市地下空間及能源研究院院長。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作為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可收取薪金每年153,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當下市況、張先生的專業知識及彼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5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林先生及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與其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茲通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趙錦棟先生；
  - (ii) 林景禹先生；及
  - (iii) 張大偉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5(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述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文5(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下文6(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的規則及規定及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6(a)段的批准可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6(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6樓1603A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king.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林景禹先生及周思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